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1) 變更公司住所、(2) 變更公司總股本及註冊資本 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1)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3日建議採納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有關特別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及(3)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有關調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佈，於2026年6月1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詳情如下：

I. 變更公司住所

由於公司在新疆的辦公地點發生調整，公司住所擬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海路107號”變更為“新疆烏魯木齊市頭屯河區興慶湖路589號”，詳見《公司章程》中第1.03條。

II. 變更公司總股本及註冊資本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中16名激勵對象已離職，公司擬對上述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6.70萬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

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本為基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由 4,223,788,647 股變更為 4,222,521,647 股；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4,223,788,647 元變更為 4,222,521,647 元。詳見《公司章程》第 3.07 條、第 3.10 條。

公司股本結構變動的最終情況，以本次回購股份註銷完成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的變化，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監管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的附錄內。《公司章程》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將適時發出有關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6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及曹志剛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及楊麗迎女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憲芬先生、劉登清先生及苗兆光先生；及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余寧女士。

*僅供識別

附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 1.03 條</p> <p>公司住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海路 107 號。</p> <p>郵政編碼：830026</p>	<p>第 1.03 條</p> <p>公司住所：新疆烏魯木齊市頭屯河區興慶湖路 589 號。</p> <p>郵政編碼：830501</p>
2	<p>第 3.07 條</p> <p>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4,223,788,647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3,450,216,248 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81.69%；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773,572,399 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8.31%。</p> <p>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第 3.07 條</p> <p>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4,222,521,647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3,448,949,248 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81.68%；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773,572,399 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8.32%。</p> <p>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3	<p>第 3.10 條</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223,788,647 元。</p>	<p>第 3.10 條</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222,521,647 元。</p>
4	<p>第 9.01 條</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其中：3 名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設職工代表董事一人。</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但不應少於三分之一。</p>	<p>第 9.01 條</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會由 8 名董事組成。其中：3 名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設職工代表董事一人。</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但不應少於三分之一。</p>
5	<p>第 9.10 條</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p>	<p>第 9.10 條</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措施</p>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追究其法律責任。
6	<p>第 9.21 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第 9.21 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5名及以上)通過。</p>
7	<p>第 11.06 條</p> <p>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及為配合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p>第 11.06 條</p> <p>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充分考慮董事會的人員構成、專業結構等因素。提名委員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及為配合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8	<p>第 12.09 條</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 12.09 條</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責任。</p>
9	<p>第 13.02 條</p>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為:</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p>	<p>第 13.02 條</p>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董事會秘書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履行如下職責:</p>

<p>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p> <p>(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p> <p>(五) 處理與仲介機構、境內外監管機構、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p> <p>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為：</p> <p>(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同時，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三) 作為公司與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聯絡人，確保公司依法組織準備和遞交有關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並組織公司相關部門完成與證券監管有關的事項；</p> <p>(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p>(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內外監管機構；</p> <p>(六)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p>	<p>(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訂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並維護制度的有效執行，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有關規定。</p> <p>(二) 負責組織和協調定期報告草案的編制工作，督促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相關部門按時提供定期報告有關內容，按照規定匯總形成定期報告草案；建議審計委員會對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進行審核，建議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審議定期報告並披露；在職責範圍內關注定期報告的重大異常情形並及時開展核實，發現問題的，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整改建議。</p> <p>(三) 負責及時彙集公司應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照規定編制臨時報告，組織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p> <p>(四) 負責辦理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豁免事宜，負責暫緩、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記、保管和報送工作。</p> <p>(五)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組織制訂公司內幕信息管理制度並維護公司內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效執行，按照規定登記、保管和報送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p> <p>(六) 及時彙集屬於董事會、股東會職權範圍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召開會議的建議；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負責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確保會議記錄如實反映會議情況，確保會議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七) 發現公司的公司章程、組織機構設置和職權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整改建議；發現財務信息、內部控制問題或者違法違規線索的，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p> <p>(八) 負責組織和協調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增進投資者對上市公司的瞭解和認同；協調公司與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投資者、董事、中介機構、媒體、證券監管機構等之間的信息</p>
---	--

<p>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仲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境內監管機構報告有關事宜；</p> <p>(七)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八) 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反映情況；</p> <p>(九) 協調向公司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裁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溝通，確保聯絡渠道的暢通。</p> <p>(九) 關注有關公司的媒體報導、市場傳聞，及時核實相關情況，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澄清等符合規定的處理建議，督促董事會等有關主體及時回復深圳證券交易所問詢。</p> <p>(十) 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p> <p>(十一) 組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相關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要求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p> <p>(十二) 督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遵守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十三)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的管理事務，管理公司股東名冊，每季度核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情況。</p> <p>(十四) 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	--